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日閔
電話：02-7712-9122
電子信箱：sun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0067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書函、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
(A09000000E_1150067078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67078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067078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茲檢送勞動部書函、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5年7月1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558D號書函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長榮大學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 1150008814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李諭勳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24
電子信箱：yslee5566@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255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
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 (A17000000J_1151400668D_doc8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51400668D_doc8_Attach2.pdf)

主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
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
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558號公告訂定，茲檢送「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
應具之容量」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
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
通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能
安全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
產處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
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產業
總工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
會、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
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鍋爐協
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
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聯合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
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堆高機同業安
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
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



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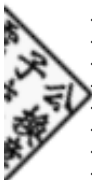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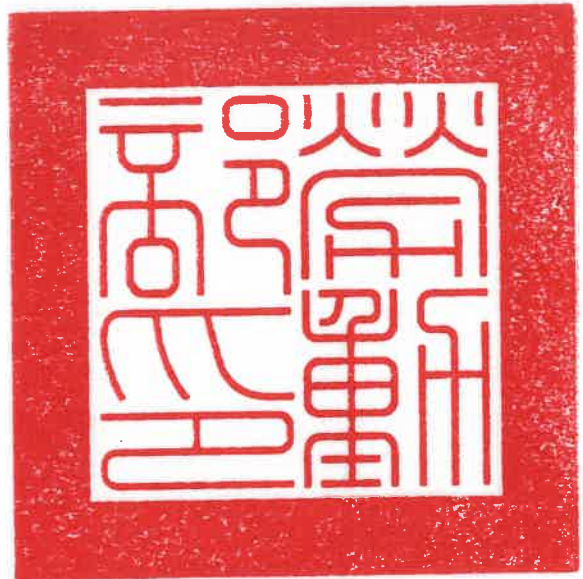
訂

線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2558號



主旨：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公告推土機、挖掘機、鏟裝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為旨揭其他特定機械，其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詳附件。

部長洪申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鑑於近年來推土機、挖掘機、鏟裝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等其他非屬危險性之特定目的使用機械(以下簡稱其他特定機械)發生機械事故肇災之案件有增多之趨勢，為擴大該等機械之管理，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為定明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等相關事項，爰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公告推土機、挖掘機、鏟裝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為旨揭其他特定機械，其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詳附件。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操作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 二、經統計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發現推土機、挖掘機(又稱挖溝機)、鏟裝機(又稱鏟土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等機械設備之重大職災案件數及死亡人數佔起重機具及車輛機械(排除交通工具)約百分之九十三，顯見上開機械具高風險危害，爰納入前開條文所稱其他特定機械，據以強化相關安全管理實有必要，並參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訂定其種類及應具容量。

附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

其他特定機械	種類	應具之容量
推土機	無	引擎功率70馬力(HP)以上者。
挖掘機(俗稱挖土機)	無	標準挖斗容量0.4立方公尺以上及引擎功率80馬力(HP)以上者。
鏟裝機	鏟裝機(俗稱小山貓) Skid Loader	鏟斗容量0.3立方公尺及引擎功率45馬力(HP)以上者。
	裝載機 General Loader	鏟斗容量1.2立方公尺及引擎功率80馬力(HP)以上者。
堆高機	具可供人員站或坐於堆高機上操控者	荷重在1公噸以上者。
高空工作車	車載式及自走式	無
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	固定式起重機	1.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塔式起重機) 2. 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具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者)
	人字臂起重桿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